

# 蛟河市 2024 “千村美丽” 创建基础设施 黄松甸镇长青村围栏工程合同

甲方：蛟河市黄松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市隆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货物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概况

工程名称：蛟河市 2024 “千村美丽” 创建基础设施黄松甸镇长青村围栏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黄松甸镇长青村

工程内容：成品栅栏等（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承包范围：合同规定的业主指定地点

工程施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合同价款

总造价为 857510.06 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伍佰一拾元零陆分。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57253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作为预付款。

2. 按进度拨款，最高支付总造价的 80%。

3. 围栏安装完毕并经过验收及必要的结算审核后，按验收及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

## 第四条 要求

### （一）材料要求

1. 围栏铁皮采用国标 0.4mm 厚度彩钢板，不得有下差，压型、颜色甲方指定。

2. 立柱采用国标 50mm×50mm 镀锌方钢，管壁厚 2mm，横杆采用国标 40mm



×30mm 镀锌方钢，管壁厚 1.5mm，不得有下差，以上材料施工前须经监理和甲方监测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盖帽铁皮 10mm，采用国标 0.4mm 厚彩钢板，颜色与围栏一致。采用固定螺栓连接盖帽，螺栓间隔不得超过 500mm。

4. 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尺寸为 300×300×700mm，入土 600mm，地面 100mm。混凝土材料中的沙子、石子均采用无土水洗砂石。

## (二) 施工要求

1. 乙方应准备一台 RDK 测量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点位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确实需要更改建设地点的，由乙方、甲方和村共同一次性提出书面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围栏基层深度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深度施工，300×300mm 见方、600mm 深，不得出现锥形基坑或者深度不够情况。施工时基坑挖好后需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浇筑，且浇筑过程中要振捣到位，确保基础牢固，表面光滑，因基坑不标准、深度不够、振捣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基础粉化、围栏晃动的，要全部拆除重建，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围栏立柱入混凝土不得低于 400mm。

4. 立柱与横杆连接处及其他设计焊接部位均采用 4 面焊接方式进行连接，并进行防锈处理。不得出现焊接不到位、漏点等技术问题。

5. 铁艺围栏立柱顶端球形盖帽为镀锌钢板材质，采用螺栓固定，每个立柱固定螺栓不少于 2 个，左右对称居中固定。

6. 围栏铁皮与横杆连接处均采用螺栓固定连接，不得出现螺栓松动、缺少等固定不到位问题。

7. 围栏整体要横平竖直，不得出现高低不一、里外不齐的情况。地势坡度大时，采用错台的方式进行安装。

8. 对于基础松软或低洼地带应在设计标准基础上另做加固。

9. 围栏保修两年。保修期内，当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开焊、螺丝脱落、主体倾斜、底座破损、掉色等（人为损坏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地震、飓风等不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保修。

## 第五条 工程的验收

甲方应组织人员或委托监理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和工程质量等内容当场进行查验核实。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有异议的，经双方核实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以及验收时如发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保证项目施工进度。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项目款。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按时安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以实际结算总价为准，即 25725 元（大写：贰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作为安装质量保证金，如安装质量两年保修期过后无问题，返还保证金，两年时间节点自签订完工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如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使用此笔资金进行维修，两年后返还保证金。

##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5 天内仍未履行义务的；
  5. 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以上 3、4、5 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法律程序。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外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夏得夫

联系电话: 67081342

开户银行: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松甸支行

收款人名称: 蛟河市黄松甸镇人民政府

账号: 5720 41010000 20110000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270281013525236C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9444449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振兴路支行

收款人名称: 赵强

账号: 157257520016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20281MA84UBD44P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日